B

关于对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第030号提案的答复

甘受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全市联动推进胸痛中心建设 实施医疗助力精准扶贫》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7年10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下发了《胸痛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原则（试行）》，要求建立以胸痛中心为基础的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保障胸痛患者生命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您提出的“关于全市联动推进胸痛中心建设 实施医疗助力精准扶贫”有关建议，主要是为提高我市在急性心肌梗死、心血管急危重症等临床疾病的及时救治能力，对保障我市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水平，防止因病致残、因病致贫等方面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按照省卫生计生委统一要求和部署，我市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高度重视胸痛中心建设工作，积极组织、指导、落实辖区内医院胸痛中心建设相关工作，各级院前急救指挥体系积极承担本地区急性胸痛区域协同救治体系建设的任务，参与到当地胸痛中心建设中。目前，我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按照《胸痛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原则（试行）》积极开展胸痛中心建设，建立了以胸痛中心为基础的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保障胸痛患者生命安全。“就近与就能力兼顾”的院前急救体系逐步形成，广大胸痛患者能够及时送至具备救治能力的医院接受最佳治疗。

按照胸痛中心建设标准，市卫生计生委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全力支持市中心医院胸痛中心申报国家胸痛中心。市中心医院胸痛中心于2017年6月9日建成运行以来，严格按照《胸痛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原则（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通过一年多的努力，市中心医院胸痛中心于2018年6月11日正式向国家卫健委申报第3批次国家胸痛中心，8月2日，通过省胸痛中心联盟专家预检，国家卫健委定于9月7日进行现场核查。

近年来，财政部门医疗卫生投入预算安排经费逐年增加。2015年-2017年三年投入分别为21亿元、25亿元、26.4亿元。市本级投入为1.9亿元、1.7亿元、1.8亿元。同时，2017年市本级筹集2000万元对市直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和综合改革进行补助。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筹集资金2.48亿元用于化解市中心医院、市中医医院和市妇幼保健院的基建债务。2018年，市财政安排496万元用于支持全科医生、名医医师、助理全科医生技能培训等工作，并整合资金6万元在预算安排中新增心血管项目。

财政部门在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增强对公立医院的经费保障，在人员经费、项目经费中给予支持；二是根据胸痛中心建设实际情况，积极配合卫计部门争取上级支持，筹措资金，加大卫生财政投入，实施医疗助力，确保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

为推进胸痛中心建设，我市人社部门根据职能，一是将咸宁市中心医院胸痛中心纳入全市范围的医保定点单位，实施基本医保、大病医保、精准扶贫补充医疗保险“一站式”及时结算报销；二是咸宁市范围内各级胸痛中心开展的相关诊疗业务，只要是符合“三个目录”支付范围的，均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报销。

咸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8月27日

主管领导 杨文功 联 系 电 话 8133579

经办人姓名 曹 章 联 系 电 话 8133582

邮政编码 4371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一式两份

 市政府政务督查室一式两份